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8)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 如果股东打算提名非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员来参选董事，股东必须存放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于公司香港的主营业地点，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2楼2202-2203室，或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收件人为公司的公司秘书。
- 通知必须清楚地载明股东名字和他/她/他们持有的股份，打算为选举董事提名的人选的全名，包括上市规则第13.51(2)条要求的此人的简历信息，并且由相关的股东签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选）。通知也必须附有所提名参选的人签署的关于他/她愿意竞选董事的同意函。
- 通知的交存期将从公司派发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第二天开始并在不迟于该等股东大会日期前7天结束。如果该通知在股东大会前少于15天收到，公司将需要考虑股东大会的延期以给予董事14天的提案通知。
- 该通知将由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验证并确认请求的适当及符合议事规程时，公司的公司秘书将请求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考虑将决议包括在提议该人选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程中。